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弘扬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良严谨的学术传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师生员工，以及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范畴包括课题申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生培养、研究结果报告、学术论文发表、学术成果评价及奖励申报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要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要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不断健全学术监督机制、学术评价机制和科研管理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从事学术研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坚守社会公德和诚信原则，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进行具体的学术研究，应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与文献调研工作，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人对学术发展的贡献；

(三)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的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每一位署名人都必须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成果上署名；

(五) 申报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严禁弄虚作假；

(六) 发表学术论文不准由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

个人即“第三方”代写论文、代投论文或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和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七)在进行学术评价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学术成果的水平，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八)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媒体公布；

(九)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十)在科学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十一)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作、学习期间执行学校（科学院）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科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时，执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7〕134号）。学生学位论文应在扉页注明所有权属于齐鲁工业大学。

(十二)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

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受理举报与开展调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科学院）委托，受理有关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具体事务。

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并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并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期间，不影响学校（科学院）

正常工作进行，不影响与学术不端行为无关联人员的学位授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相关工作的进程。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要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要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要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将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启动正式调查后，要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科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回避。

第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报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要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审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无法认定事实和作出处理的，学术委员会应作出说明，按相关渠道告知举报人。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最终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重处理：伪造、销毁、藏匿

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科学院）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由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分；涉及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由研究生处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高一级岗位资格，不得聘用到高一级岗位，不得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不得参加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不得新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奖励、解除聘任、取消进修或访问资格等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科学院）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科学院）要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科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